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5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 年5月19日2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倒車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，不慎撞擊訴外人陳顥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，經原告依照車體損失險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82元後取得

代位求償之權利，嗣被告於114年10月30日與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，約定被告分3期償還，第1期於114年11月15日前匯款18,582元；第2至3期於114年12月起至115年1月止，每月15日前匯款10,000元，如一期未履約則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8,5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、系爭和解書（本院卷第13-1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5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25-27頁）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 條第3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